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麗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26
電子信箱：stace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南平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500518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總處培字第1050035450號函。(1050051849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資訊開放需求及強化使用者登入安全性，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部分功能修正，並訂於本（105）年4月14日（星期四）正式上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3月15日總處培字第1050035450號函辦理。（抄附原函1份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2016-03-24 11:29:11 電子交換章

105/03/24



1050000943